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9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蔡詩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參仟參佰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零肆萬貳仟壹佰壹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參仟參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10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借款利息按利息按原
03 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1.29%機動計算，並自實
04 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
05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6 外，違約1期收取300元、連續違約2期收取400元、連續違約
07 3期收取500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
08 嗣未依約繳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04萬3,3
09 17元(含本金104萬2,117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主文第
10 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1 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2 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被
16 告身分證正反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
17 及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3頁)，核屬
18 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
21 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
22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6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31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林科達